

## 「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

使用及購買「奇妙處處通」會籍之前，請仔細閱讀此等條款及細則。持有或使用「奇妙處處通」會籍或使用會員優惠，即表示您接受下文所有的條款及細則且受這些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更新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有關「奇妙處處通」

### 1. 「奇妙處處通」會籍

1.1 「奇妙處處通」設有 3 個會籍級別：銀、金及白金，而每個會籍級別都有其規定的價格和優惠。

1.2 賓客可以申請以下「奇妙處處通」會員類別，但必須經過以下第 3.1 段中的驗證：

(a) 小童: 3 至 11 歲

(b) 學生: 12 至 25 歲之全日制學生

(c) 標準: 12 至 59 歲

(d) 長者: 60 歲或以上

1.3 每位賓客不得同時申請或擁有多於一個會籍級別或會員類別之「奇妙處處通」會籍。如果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本公司」）不能通過以下第 3.1 段中規定的一種或多種方式來驗證賓客的身份、年齡、或其他有關會籍的資格，則可以拒絕發行或暫停或撤銷其「奇妙處處通」會員資格。

### 2. 相關條款及細則

2.1 「奇妙處處通」會籍、「奇妙處處通」會員卡及「奇妙處處通」禮券卡之銷售、發行及使用受以下約束：

(a) 「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

(b) 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的規則；

(c)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度假區」）內之酒店「酒店」的規則；

(d) 適用於有關交易的其他條款及細則，

此等條款、細則及規則均列明於 [www.hongkongdisneyland.com](http://www.hongkongdisneyland.com)(「香港迪士尼樂園網頁」)。、樂園規則亦列明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官方手機應用程式及賓客服務地點。酒店規則均展示於酒店的範圍。我們在不作事先通知情況下可不時更改此等條款、細則及規則。

2.2 本公司可不時，而不作事先通知及退款或賠償，(a) 制定或修改度假區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應遵守的規則，(b) 更改或調整樂園、酒店、或任何地點、遊樂設施、表演、商店、餐廳、設施或活動設施的進入要求或營運模式(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時間)，(c) 於任何時段關閉或調整樂園、酒店或其任何部分運作，(d) 修改、搬遷、翻新或更換任何地點、遊樂設施、表演、商店、餐廳、設施或活動設施；(e) 限制進入樂園、酒店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士之數目、類別或資格，(f) 暫停或取消任何遊樂設施、表演、設施、活動設施或娛樂或營銷項目、優惠、體驗或活動，及/或 (g) 設定購買任何產品或使用任何服務或設施的限額，在任何一情況下因容量、惡劣天氣、特別活動，以確保安全、健康、保安或秩序等原因，或符合法例要求，或如本公司認為該情況有如此要求。

### 3. 會籍啟動

3.1 已購買的「奇妙處處通」會籍僅限持有人於購買會籍的 3 個月內 ( 或本公司不定期指定的其他期限 ) 完成按段落 3.1 所述的註冊及啟動會籍的程序，以獲得由本公司發出印有持有人姓名、會員級別和會員類別及會籍到期日之電子個人會員卡 (「個人會員卡」)。

3.1.1 賓客須經本公司指定連結及所述程序於網上註冊其已購買的「奇妙處處通」會籍。成功註冊會籍後，將發放一張電子卡包含會籍二維碼、賓客姓名、會員級別和會員類別的電子個人會員卡，並將其連結到賓客的 MyDisney HK 帳戶中。賓客可以選擇將其電子卡添加並儲存在其移動裝置的 Apple 銀包及/或 Google 錢包中。

3.1.2 賓客須以已註冊之會籍親身入園，到指定會籍啟動地點出示其電子卡及有效而本公司接受之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及個人資料，以驗證其身份及完成會籍啟動。

3.1.3 賓客所提供的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 必須有效並帶有賓客的全名和近照。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上的全名必須與註冊時填寫的全名相同。本公司接受之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包括：

- (a) 標準或長者會籍:
  - i. 香港居民: 身份證或護照;
  - ii. 非香港居民: 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 (例如護照、駕駛執照或中國大陸居民身份證);
- (b) 小童會籍: 由政府或註冊學校發出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 (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印有學校官方印章的學生手冊或學生證)
- (c) 學生會籍: 由註冊學校發出並顯示賓客為全日制學生的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 (例如印有學校官方印章的學生手冊或學生證)

若賓客不接受本公司於拍照後將其照片儲存之賓客或其小童，可於會員註冊前，與演藝人員查詢有關本公司可能不時提供的其他驗證安排。其他驗證安排的例子可能包括相關賓客於發卡或每次進入樂園時向演藝人員出示其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以及本公司要求出示的相關個人資料。

3.1.4 第 3.1.2 及 3.1.3 條所述的規定適用於依照第 6、7、8、9、10、14 和 19 條對會員卡之發出。

3.1.5 如果本公司認為會員的身份、年齡或其他有關會籍的資格無法通過本條款所載的一種或多種方法被核實，本公司有權扣留、中止、拒絕發出或接受任何電子卡、個人會員卡或「奇妙處處通」會籍。

3.2 每一位獲本公司根據第 3.1 條所述發出有效個人會員卡的賓客稱之為「會員」。印於個人會員卡上賓客之姓名不可更改。

3.3 賓客應根據段落第 3.1 條完成其「奇妙處處通」會籍的啟動。個人會員卡僅在會籍成功啟動後方有效並可使用。如果本公司認定未遵守本段第 3 條的任何條款，則可保留、中止或拒絕發出或接受個人會員卡及相關的「奇妙處處通」會籍資格。

3.4 如印在或顯示於個人會員卡上的資料與本公司對該會員之會籍記錄有差異，將以本公司之記錄為準。會員應立即向本公司報告該等差異，並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以更改資料。本公司可 (但並無義務) 撤回或取消該個人會員卡並以另一張個人會員卡代

替。

#### 4. 進入樂園

4.1 會員可於會籍有效期內於樂園的營運日子以及開放時間持有效個人會員卡進入樂園，除了：

- (a) 私人場合；
- (b) 須另付入園費用的特備節目；及
- (c) 本公司不時公佈各個會員級別的不適用日子。

不同的不適用日子適用於各個會籍級別。樂園的營運日子、開放時間以及最新的不適用日子列明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網頁及隨時會被修訂。

4.2 進入樂園受樂園規則所約束。

4.3 會員必須使用其個人會員卡為入園進行提前預約。入園預約可能不適用於相關會籍的不適用日期。每個會籍級別以及會員類別的預約名額有限。若名額已滿，將不再接受預約，且不能保證可進入樂園。

4.4 會員必須使用已用於入園預約的個人會員卡進入樂園。本公司亦可能要求會員每次以會員卡入園時出示本公司指定的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以核實個人身份。「奇妙處處通」禮券或購買及續期的交易確認不得用作樂園入場之證明。如果本公司認為會員的年齡、身份或其他有關使用個人會員卡的資格無法通過本條款所載的一種或多種方法被核實，本公司有權拒絕有關賓客進入樂園。

#### 「奇妙處處通」優惠

5. 「奇妙處處通」會籍相關優惠的提供、兌換和使用受以下條款和「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的其他規定約束：

5.1 會員必須於領取及使用「奇妙處處通」優惠時出示其有效的個人會員卡及本公司指定的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如要使用電子個人會員卡，在會籍啟動後，會員需出示在其移動裝置之電子錢包及/或「奇妙處處通」會員專頁內的電子個人會員卡及所

有相關資訊 (包括二維碼)。16 歲以下會員持有的小童或學生個人會員卡必須由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陪同人員在該小童或學生會員在場時出示。會員的電子個人會員卡可儲存在會員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陪同人員的移動裝置電子錢包及/或「奇妙處處通」會員專頁中，並包含所有相關信息 (包括會員卡二維碼)。本公司可 (a) 要求任何使用小童或學生個人會員卡的人士出示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並提供本公司所需的個人資料，及/或 (b) 拒絕提供或發出「奇妙處處通」優惠，如果本公司認為會員的身份或使用優惠的資格無法被本公司核實，或發生下文第 21 段所述的任何情況。

5.2 優惠祇限會員使用，不可轉讓。優惠 (包括折扣) 僅供會員個人使用，並不得(a)出售、轉讓、以物易物或交換；(b)用作取得、購買或交換任何商品、服務、折扣或其他優惠；(c)用作意圖轉售這些產品、服務、折扣或其他優惠；或 (d) 以任何其他商業目的或獲得盈利的方式使用。

5.3 會員須出示其有效之個人會員卡及本公司指定的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以兌換優惠。優惠只能通過有資格享有優惠的會員以其個人會員卡兌換或使用，電子個人會員卡須已完成 啟動並帶有其會籍有效期，方可用以兌換優惠。「奇妙處處通」禮券或購買或續期「奇妙處處通」的交易確認並不能用作領取優惠。

5.4 如優惠適用於購買商品或服務，會員必須為有關交易之付款人，但如會員為「小童」或「學生」則除外，付款可由會員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監護人支付。

5.5 優惠受以下限制：

- a) 有關優惠或相關產品或服務或活動的有效期和不適用日子；
- b) 有關優惠或相關產品、服務或活動的供應情況；
- c) 有關遊樂設施、設施或景點的營運時間、可容納人數及入場要求和規則；
- d) 可能會(a)限制分配給相關會員的優惠、商品及/或服務的數量、類型、價值、供應情況和其他特性，或(b)限制可以獲得該優惠的會員數量或資格 (例如，某些優惠和特性可能只向特定會員群組提供，或會員購買商品的數量可能會受到限制) 的控制措施 (此類控制措施統稱為「優惠限制」)；和

e) 本公司可能會不時在「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及「奇妙處處通」優惠條款及細則、香港迪士尼樂園網頁、有關的廣告、會員通訊和/或在景點、遊樂設施或銷售服務地點展示的通知或指示中展示適用之條款和細則。

**會員明白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決定或不定期更改本 5.5 款中提及的任何方面而恕不另行通知。**

5.6 除非本公司另有明確說明，否則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券、禮券、推廣優惠或折扣一同使用。

5.7 每位會員購買商品的總金額(扣除折扣)的上限為每月\$10,000 港元(「商品限制」)，而前述條款的一般性不被影響。該商品限制適用於任何級別的會員，不論折扣的類型和水平。會員須負責確保於會籍有效期的任何時間內，其購買商品的總金額不會超出商品限制。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此等「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權利下，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或暫停向購買商品的總金額超出商品限制的會員提供商品折扣優惠而不作事先通知。

5.8 其他商戶之產品及/或服務(統稱「其他商戶優惠」)並非由或代表本公司提供。此類其他商戶並不是本公司的代理人。本公司並不會對其他商戶優惠作出任何申述或保證。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恕不承擔會員或任何其他人因其他商戶優惠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收費、稅項、損壞、申索、索求、法律程序、訴訟、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性質的傷害、損壞、損失或費用)負責。本公司恕不負責解決因任何其他商戶優惠引起的任何爭議。其他商戶優惠的提供和使用可能受其供應商所定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5.9 除根據下文第 23 段向會員發出有關優惠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外，本公司有權隨時及不時添加、刪除和/或更改適用於優惠的條款及細則，或隨時及不時終止或暫停任何優惠，而不作事先通知。

## 銷售及升級

6. 「奇妙處處通」會籍於 本公司不時指定的線上及/或實體 指定地點和渠道有售。「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包括上述第 3.1 段所列的條款、條件、程序及要求)將適用於該購買交易並構成其條款的一部分，無論銷售地點、渠道或銷售方。

7. 符合以下條件之賓客可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網頁購買「奇妙處處通」會籍:
  - 7.1 賓客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才能在網站上進行購買。
  - 7.2 賓客必須是網頁購買中實體付款卡持有人或電子錢包註冊用戶。
  - 7.3 會籍啟動及個人會員卡的發放，須遵循網站上所列的條款、條件、程序及要求，以及購買時所發出的交易確認。
  - 7.4 通過網站發出的交易確認及未啟動的電子個人會員卡不適用於進入樂園或兌換會籍優惠。
8. 「奇妙處處通」會籍可以禮券形式購買，並受以下條款約束:
  - 8.1 「奇妙處處通」禮券不能用於進入樂園或兌換會籍優惠。賓客持有「奇妙處處通」禮券必須按段落 3.1 完成註冊及啟動會籍的程序以兌換其會籍。
  - 8.2 最後換領「奇妙處處通」會籍的日期印在「奇妙處處通」禮券的背面。賓客若未能在限期前辦理換領會籍手續，將不會獲發「奇妙處處通」會籍。過期的「奇妙處處通」禮券將無效，且不提供任何賠償、兌換或退款。
  - 8.3 如「奇妙處處通」會籍已按段落 3.1.1 所述的程序註冊，但沒有在禮券到期日前按上述段落 3.1.2 及 3.1.3 的程序啟動會籍，其會籍將在禮券到期日當日自動啟動，而相關會籍的有效期為禮券到期日起計一年。
9. 根據該樂園門票的條款和細則，賓客可通過支付差價，將其有效的樂園門票升級至「奇妙處處通」會籍，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9.1 於入園當日，以有效之樂園門票辦理升級至「奇妙處處通」會籍。於入園當日過後，或樂園門票有效期過後（以較早之日子為準），門票不能升級至「奇妙處處通」會籍。
  - 9.2 樂園門票僅可通過香港迪士尼樂園網站升級。
  - 9.3 除非本公司列明，適用差價將視乎該樂園門票之售價及所選擇的「奇妙處處通」會籍級別當時的售價而定。如所選的升級會籍級別售價比原有樂園門票較低，將不會獲得退款。
  - 9.4 有關即日樂園門票升級，賓客只可用其本人當日用以入園的門票升級及成為會員，而其「奇妙處處通」會籍不得轉讓。

- 9.5 將樂園門票升級為會籍受「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及樂園門票的條款及細則條件以及相關升級之條款及細則(如有)約束。「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中的條款、條件、程序及要求(包括上述第 3.1 段中列出的條款)適用於並構成該票務升級交易的條款的一部分。
- 9.6 於門票上或相關條款及細則列明不可升級的門票可能無法升級。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決定、更改或排除可升級為「奇妙處處通」會籍的樂園門票類型。
- 9.7 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獲升級的會籍有效期為一年，由賓客以樂園門票第一次入園當日起計算。樂園門票於升級至「奇妙處處通」會籍後將作廢而不設賠償、退換或退款。
- 9.8 根據本公司決定，本公司保留拒絕將樂園門票升級為「奇妙處處通」會籍或撤銷「奇妙處處通」會籍的權利，(a) 該樂園門票未被賓客用作樂園入場，(b) 該樂園門票是以未經授權的方式獲得，或 (c) 如果情況要求。
10. 會員可通過支付差價，於其原有會籍的有效期內，通過網站升級至另一會籍級別，並受以下會條款約束：
- 10.1 賓客須依照第 3.1 條所述的規定為其原有會籍升級至另一會籍級別。會員須按照本公司規定的程序為升級後的會籍發出新的個人會員卡。
- 10.2 獲升級會籍的有效日期將與原有會籍的有效日期相同。
- 10.3 會籍升級後，原有會籍級別的優惠將被升級後的會籍級別的優惠所取代。原有會籍級別中未使用的優惠將作廢，不予補償、交換或退款。
11. 「奇妙處處通」會籍、個人會員卡及「奇妙處處通」禮券均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退換及退款，及不可用作兌換現金或換取任何其他產品、優惠或折扣。

#### 會籍期限

12. 每個「奇妙處處通」會籍及其相關會籍的有效期為(i)啟動全新個人會員卡日起計一年(上述第 3.1 條)，(ii) 如會籍續會(下述第 14 條)，其會籍有效期為原有會籍有效期起計一年，除了：

- 12.1 以門票升級的會籍之會籍有效期將依照上述 9.7 條以確定;
- 12.2 以現有會籍升級的會籍之會籍有效期將依照上述 10.2 條以確定;
- 12.3 不論個人會員卡的啟動日期，在上述 3.1 段落中指定的時間範圍內未啟動的會籍，其會籍將會在會員購買交易後的 15 個月後到；
- 12.4 以「奇妙處處通」禮券形式所購買的會籍之會籍有效期將依照上述 8.3 條以確定;
- 12.5 相關會籍獲本公司另以書面形式延長; 或
- 12.6 該會籍根據「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而被終止。

#### 會籍續期

- 13. 會員可經香港迪士尼樂園網頁辦理其會籍或其小童會籍之續會手續，於原有會籍的最後有效日期當日或之前 60 日開始更新會籍(「續期」)。
- 14. 會籍續期時，會員或會被要求在「奇妙處處通」會員專頁更新會員照片，及/或親身到樂園會籍啟動指定地點出示其新之個人會員卡及本公司指定的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及提供個人資料。續會後，原有之個人會員卡將會被停用及作廢。
- 15. 除非本公司另有條文規定，否則續會會員的會籍有效期及新個人會員卡的有效日期為原有的會籍的最後有效日期後起計一年，並不受續會申請或續會確認之實際日期所影響。
- 16. 會員必須於按上述第 14 段完成會籍續期，而新會籍有效期按上述第 15 段生效後，方可享用會員優惠。
- 17. 原有的個人會員卡上所顯示或所紀錄的賓客姓名不能更改，同一姓名將會被顯示或紀錄在新個人會員卡上。
- 18. 任何續期優惠均受本公司之適用條款及細則約束。續期優惠(如適用)不可轉讓、退換或退款。

#### 帳戶安全；補發實體會員卡

- 19. 每位會員均須全權負責維護其會員資訊的保密性，包括其個人會員卡、「奇妙處處通」會員專頁及/或 MyDisney HK 帳戶中的資訊或與之相關的資訊，並對其會員身份下發生的所有活

動負責。本公司對任何未經授權存取和/或使用「奇妙處處通」會員資格的行為概不負責。會員應及時報告任何實體個人會員卡的遺失、失竊或損壞，以及任何未經授權存取及/或使用任何會籍或個人會員卡的行為。

20. 實體個人會員卡補發申請受以下條款約束:

20.1 補發的個人會員卡(以本公司之紀錄確定)之會籍級別、會籍類別及其會籍有效期將與原有的個人會員卡一樣。

20.2 根據本第 20 條補發之會員卡，須受限於「奇妙處處通」條款和細則中規定的條款、條件、程序和要求，包括上述 3.1 段落中列出的條款。

20.3 如會員之年齡、身份或補發的個人會員卡之資料未能核實，本公司有權拒絕補發個人會員卡。

20.4 每次補發會員卡本公司將收取由本公司決定的手續費。

20.5 本公司保留權利，並有權按其獨自判斷，拒絕接受補發會員卡之申請。

一般事項

21. 複印、複製、損壞或不完整的個人會員卡將不獲接受。如個人會員卡被塗改或篡改將作廢。本公司不對任何個人會員卡的任何遺失、損壞、偽造、盜竊或欺詐或未經授權的使用負責。本公司有關個人會員卡及相關會籍的發行和使用紀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2. 本公司有權隨時於發生或疑似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拒絕接受、取消及 / 或沒收個人會員卡(及其相關會籍)，扣留、暫停或終止與個人會員卡相關的優惠，並在每種情況下毋須退款或作出任何賠償：

22.1 個人會員卡被非個人會員卡上所指定的會員使用以入園或領取優惠；

22.2 賓客同時持有多於一個的個人會員卡或「奇妙處處通」會籍（不論該個人會員卡或會籍是任何會籍級別或會籍組別）；

22.3 個人會員卡及 / 或其優惠被用於商業目的或其他未經授權的目的；

- 22.4 賓客違反或不遵守此等「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奇妙處處通」優惠條款及細則、樂園規則、酒店規則的任何條款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條款及細則；
- 22.5 賓客作出任何危險、違法、無禮、破壞、不當、損害度假區的任何地方之正常運作或有損其他賓客之體驗的行為；
- 22.6 為保障安全、治安或秩序；或
- 22.7 本公司認為情況所需。
23.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對「奇妙處處通」會籍計劃有關的爭議及任何事項之最終決定權。
24. 本公司有權隨時及不時添加、刪除及/或更改此等「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事先通知，惟本公司根據本 24 條所述就此等「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作出的重大變更除外。任何本公司就此等「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作出的重大變更向會員發出的通知，可以通過郵寄、電子郵件、手機短訊、或張貼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網頁的方式發出。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發佈此等重大變更亦將構成對會員的有效通知。如會員為 18 歲以下，本公司會向會員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作出此等重大變更的通知。會員於此等「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的變更生效後使用個人會員卡或優惠，即表示會員接受有關變更且受有關變更約束。
25. 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或暫停「奇妙處處通」會籍計劃的供應或「奇妙處處通」會籍計劃的任何部份或會員對「奇妙處處通」會籍計劃的使用而不作事先通知。
26. 除於「奇妙處處通」會籍申請、登記或其他相關表格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另有註明外，購買、發出或使用「奇妙處處通」會籍、個人會員卡及「奇妙處處通」優惠時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慎重地按照刊載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網頁的私隱政策保留、處理及使用。本公司的私隱政策亦可於本公司的各銷售地點索取。
27. 本公司擁有對此等「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最終之解釋權。
28. 以上「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管限並須根據香港之法律解釋。
29. 以上「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以英文及中文編寫，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或矛盾，概以英文本為準。

30. 此等「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構成本公司和每位會員之間各別的協議。任何不屬於該協議的立約方的人士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不享有任何權利強制執行該協議任何條款。